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 6105-9029 传真：(8621) 6105-9100

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一年三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0）锦律非（证）字第 067-3 号

敬 启 者：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已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01141 号文的有关要求，锦天城律师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对该反馈意见中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2002）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锦天城律师在核查的基础上，特为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重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锦天城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万安科技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锦天城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万安集团改制中以下事项的依据和履行的程序进行核查：（1）1993 年万安实业净资产界定；（2）诸暨市第一汽车配件厂和 42 名自然人返还本金及红利；（3）1994 年制动器厂在评估净资产 2,855,591.88 元的基础上调整为 1,972,892.46 元；（4）1994 年陈利祥受让制动器厂净资产中的 137.289246 万元；（5）2000 年店口镇资产经营公司股权按出资额定价进行转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1）万安集团改制过程的合法性，是否存在侵害集体利益、股东利益、职工利益的情况；（2）历次资产受让、转让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和法律纠纷等明确发表意见。

（一）核查情况

1、1993 年万安实业净资产界定

根据 1993 年 12 月 9 日诸暨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诸审估（1993）字第 09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1993 年 10 月 31 日，制动器厂资产 7,344,377.74 元，负债 4,488,785.86 元，净资产 2,855,591.88 元。其中净资产的界定结果为：1、镇集体为 1,268,452.03 元。2、企业集体为 1,447,025.43 元。3、个人股为 48,908.81 元。4、外单位（即诸暨市第一汽车配件厂）为 91,205.61 元。

该次资产界定是当地政府依据 1993 年浙江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村政策研究室、省乡镇企业局《关于乡村集体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的试行意见》的通知（省委办〔1993〕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诸暨市店口镇人民政府 2010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万安实业公司 1994 年改制情况的说明》，确认了前述资产的评估及界定情况。

2、诸暨市第一汽车配件厂和 42 名自然人返还本金及红利

在前述第 1 项所涉资产评估及界定基础上，制动器厂对职工个人和诸暨市第一汽车配件厂进行了退股，制动器厂退还职工个人的本金及红利 48,064.54 元和诸暨市第一汽车配件厂本金及红利 91,205.61 元，共计 139,270.15 元。

根据诸暨市店口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浙江万安实业公司 1994 年改制情况的说明》，1994 年 2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转发省乡镇企业局关于深化乡镇企业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浙政办〔1994〕7 号），诸暨市委市政府颁发了《关于

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转换经营机制的若干意见》(市委[1994]15号),文件要求要进一步深化集体企业产权改革,转换经营机制,并可在评估基础上将集体资产公开转卖。同年5月,镇政府依照前述文件规定结合本镇情况制定了《关于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转换经营机制的有关政策意见》(店政[1994]15号)。由此,在1993年底评估基础上,镇政府决定对该公司进行彻底改制。为保证改制的彻底性,镇政府决定在清产核资并评估的基础上,将其原1988年实施股份合作改造时吸收入股的外单位股和个人股予以清退。

3、1994年制动器厂在评估净资产2,855,591.88元的基础上调整为1,972,892.46元

根据诸暨市店口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浙江万安实业公司1994年改制情况的说明》,评估净资产调整情况如下:(1)退股。根据原1988年9月章程约定,对前述退股股东还本付息并支付红利,此次清退外单位股资金91,205.61元,职工个人股资金48,908.81,其中应退还职工的844.27元由于部分职工离职而作为企业职工福利留存。(2)奖励。根据《转发省乡镇企业局关于深化乡镇企业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浙政办[1994]7号)、《关于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转换经营机制的若干意见》(市委[1994]15号)及《关于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转换经营机制的有关政策意见》(店政[1994]15号)等文件的规定,对改制时企业的厂长、副厂长等进行了奖励,其中厂长21.77万元,厂长以下12.4785万元,共计342,485元。所涉奖励及净资产评估结果事项于1994年8月10日、12日分别由镇政府予以确认。以上两项均不再属于集体资产故予以扣除。(3)扣除土地款。该公司使用的土地是集体土地,不属于该公司所有,因此在确定改制时集体资产评估值时一并扣除,扣除金额40万元。综上,调减后净资产值为1,972,992.46元。

4、1994年陈利祥受让制动器厂净资产中的137.289246万元

1994年8月15日,诸暨市店口镇人民政府与陈利祥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店口镇人民政府将镇集体所有的净资产1,972,892.46元中的1,372,892.46元转让给陈利祥,转让价格为1,372,892.46元。上述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上述协议经浙江省诸暨市公证处公证,并于1994年9月9日出具(94)浙诸证民字第2799号《资产转让协议公证书》。

店口镇人民政府将净资产中的1,372,892.46元转让给陈利祥后,剩余的

600,000 元净资产仍作为镇政府对企业的投资，并由店口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持有。

对此，诸暨市店口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浙江万安实业公司 1994 年改制情况的说明》确认以上转让是镇政府在 1994 年 8 月，镇政府在该公司清产核资，清理外单位股和个人股后，根据诸暨市委市[1994]15 号文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后实施的。

5、2000 年店口镇资产经营公司股权按出资额定价进行转让

2000 年，店口镇政府依据对制动器厂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制动器厂的集体股权全部转让给了陈利祥，集体股权全部退出了浙江万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万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集体股权退出的情况如下：

(1) 资产评估。1999 年 10 月 15 日，诸暨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以 199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诸评（99）字第 4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浙江万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1999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后净资产为 2,345,379.32 元。

(2) 股权转让。2000 年 1 月 18 日，诸暨市店口镇政府与陈利祥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将诸暨市店口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浙江万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 万元的集体股权参照评估价格全部转让给陈利祥。根据诸评（99）第 4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1999 年 7 月 31 日，浙江万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2,345,379.32 元，参照上述评估结果，确定上述 120 万元集体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703,614 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截至 2002 年 7 月 3 日，上述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3) 确认意见。对于此次转让，诸暨市店口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 2000 年浙江万安实业集团有限集体股退出的情况说明》确认如下：诸暨市店口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系代镇政府管理处置集体资产，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的机构。其出让所持浙江万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行为属于其权限范围之内，并且为镇政府研究同意后实施；对于此次集体资产转让而做出的评估值，镇政府没有异议；出让集体资产经镇政府研究同意后实施，对转让过程及落实情况均予认可，无任何异议。在此次转让后，镇政府对浙江万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没有任何投资关系，镇政府与浙江万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间就股权或资产没有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6、万安集团原投资人及主管政府的确认意见

对于前述五项问题，诸暨市店口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浙江万安实业公司 1994 年改制情况的说明》、《关于 2000 年浙江万安实业集团有限集体股退出的情况说明》均确认前述股份合作制改造及集体股退出等行为均系在诸暨市店口镇人民政府的主导下进行，对于改制过程中所涉及资产界定、评估结果的确认、资产的转让等行为均予以认可并且无异议。

（二）核查意见

锦天城律师核查后认为：当时的改制在资产评估界定、退股以及资产转让等重要环节均符合当时有关文件的要求，有关处理并无不当，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对于 1994 年改制时，职工股和外单位股一并退出并支付了本金和利息，并不存在单纯要求职工退出的情形，不损及职工利益。对于改制时职工安置，店口镇政府确认当时依照诸暨市委[1994]15 号文的规定处理员工续聘或安置工作，妥善处理员工问题，对于符合条件退休的或不愿再继续在该公司工作的，镇政府给予了妥善安排，对于愿意继续工作的，由改制后的公司与之签署劳动合同。也不存在侵害职工利益的情况。对于经评估后净资产的扣除，扣除部分除非集体资产外，主要是依照《关于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转换经营机制的有关政策意见》（店政[1994]15 号）对有关人员的奖励和不归企业所有的集体土地价值。扣除项目均合法合理，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的情形。

诸暨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诸政函[2010]5 号《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万安集团有限公司改制过程的合法性及历史沿革相关事实予以确认的函》，确认万安集团在历次改制、股权变更过程中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011 年 1 月 2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浙政办发函[2011]5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产权界定确认的函》，确认万安集团历次改制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侵害集体利益、职工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历次改制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万安集团历次资产权属变动及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其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法律纠纷，目前股权权属清楚，真实合法。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万安集团改制行为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

和政策规定。不存在侵害集体利益、股东利益、职工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法律纠纷。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制动器厂 1988 年的改制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其依据和合法性出具意见。

(一) 制动器厂 1988 年的改制情况

制动器厂在原有集体股权的基础上，吸收了集体企业诸暨县第一汽车配件厂和陈利祥等 42 名职工个人作为股东，其中诸暨县第一汽车配件厂入股 86,804.06 元，职工个人入股 29,875 元。入股职工共计 42 名，其中 38 名职工以现金入股，共计 26,500 元，4 名职工以进入制动器厂缴纳的押金转投资，共计 2,000 元，另外，40 名职工自愿按照入股本金的 5%以赊借方式入股，共计 1,375 元。根据 1988 年 9 月 14 日的收款单显示，职工入股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现金出资	赊借出资	进厂押金转投资
1	陈徐楹	500.00	25.00	—
2	吕先明	500.00	25.00	—
3	何珠燕	500.00	25.00	—
4	陈建新	500.00	25.00	—
5	何爱媛	500.00	25.00	—
6	姚金尧	500.00	25.00	—
7	陈迪云	500.00	25.00	—
8	陈美华	500.00	25.00	—
9	蔡婉春	500.00	25.00	—
10	陈贤林	500.00	25.00	—
11	陈耕野	500.00	25.00	—
12	王崇民	500.00	25.00	—
13	冯宝祥	500.00	25.00	—
14	陈铁峰	500.00	25.00	—

15	李芬琴	500.00	25.00	—
16	何成伟	500.00	25.00	—
17	陈淑利	500.00	25.00	—
18	田红梅	500.00	25.00	—
19	陈迪茹	500.00	25.00	—
20	陈丙源	500.00	25.00	—
21	傅友朵	500.00	25.00	—
22	周飞飞	500.00	25.00	—
23	祁文彪	500.00	25.00	—
24	陈吉义	500.00	25.00	—
25	陈伯虎	500.00	25.00	—
26	陈爱芬	500.00	25.00	—
27	陈杨弟	500.00	25.00	—
28	陈利祥	2000.00	100.00	—
29	叶纪均	1000.00	50.00	—
30	周樵雷	2,000.00	100.00	—
31	陈继品	1,000.00	50.00	—
32	周治华	1,000.00	50.00	—
33	周汉利	1,000.00	50.00	—
34	陈永汉	2,000.00	100.00	—
35	袁婉瑾	1,000.00	50.00	—
36	丁克仁	1,000.00	50.00	—
37	陈家栋	500.00	25.00	—
38	祝曼丽	500.00	25.00	—
39	寿柴永	—	25.00	500.00
40	寿伟永	—	25.00	500.00
41	楼付军	—	—	500.00
42	姚海龙	—	—	500.00
合计		26,500.00	1,375.00	2,000.00

共计	29,875.00
----	-----------

根据诸暨市审计师事务所 1993 年 12 月 9 日出具诸审估（1993）字第 09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镇集体累计投资 270504.32 元，个人投资 29875 元，外单位投资 86804.06 元。

根据诸暨市店口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诸暨县汽车制动器厂 1988 年股份合作制改革实施情况的说明》，诸暨县汽车制动器厂的股份合作制改造是在 1988 年 9 月作为改革试点由店口镇人民政府主持下实施的。主要履行的程序为，清产核资确定诸暨县汽车制动器厂的资产和权属，然后在此基础上吸收外单位和员工入股。外单位股和个人股实际入股情况如下：吸收了集体企业诸暨县第一汽车配件厂和陈利祥等 42 名职工个人作为股东，其中诸暨县第一汽车配件厂入股 86,804.06 元，职工个人入股 29,875 元。入股职工共计 42 名，其中 38 名职工以现金入股，共计 26,500 元，4 名职工以进入制动器厂缴纳的押金转投资，共计 2,000 元，另外，对 40 名职工允许按照入股本金的 5%以赊借方式入股，共计 1,375 元。

对于以上情况，店口镇人民政府予以确认属实。

（二）股份合作制改造的依据和合法性

1、1984 年 8 月 1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若干规定》（省政[1984]44 号）中规定，“乡镇企业要鼓励职工和农民投资，采取以资带劳、以资取息、以资分红等办法，筹集生产发展基金。”

2、根据 1988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1988]21 号《转发省经济研究中心等单位关于乡镇企业推行股份制若干意见的通知》，乡镇企业实行股份制，应按照企业资产原始积累形成因素划分股权，一般可设乡、镇、村公股，企业股，个人股，外单位股。乡、镇、村公股：可将乡、镇、村历年来拨给的资金和企业的部分积累划作乡、镇、村公股，归地区性合作经济集团所有。企业股：可将企业的部分积累、各项生产性专用基金划作企业股。国家减免税形成的资产，可以划作企业股，也可以划作乡、镇、村公股。企业股是不可分割的公共积累。有些企业资产积累较多，职工贡献较大的，可以在企业股中划出一小部分（一般不超过企业股总数的 20%），根据工龄和贡献与在册职工挂钩，作为分红依据。被辞退、除名及擅自离厂的职工和临时工不能享受。个人股：职工原来的投资，可转

为个人股；同时，企业可根据生产发展需要，再吸收本企业职工和社会个人现金入股。个人股归投资者个人所有。外单位股：根据生产需要，企业可以吸收外单位参股。对横向联合引进的资金、设备、技术等，对方愿意作价入股的，可作为外单位股；对方不愿入股的，可按双方签订的协议执行。企业非生产性专用基金，如奖励基金，福利基金，职工养老保险金等，不划作股份。

3、诸暨市店口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诸暨县汽车制动器厂 1988 年股份合作制改革实施情况的说明》确认，诸暨县汽车制动器厂的股份合作制改造是在 1988 年 9 月作为改革试点由店口镇人民政府主持下实施的。股份合作制改造实际股权设置情况均予以认可，并无任何异议。

4、诸暨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诸政函[2010]5 号《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万安集团有限公司改制过程的合法性及历史沿革相关事实予以确认的函》，确认万安集团在历次改制、股权变更过程中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5、2011 年 1 月 2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浙政办发函[2011]5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产权界定确认的函》，确认 1988 年 9 月，诸暨市汽车制动器厂（万安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是在店口镇人民政府的主导下进行的，改制结果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的相关政策，并进一步确认万安集团历次改制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侵害集体利益、职工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历次改制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万安集团历次资产权属变动及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其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法律纠纷，目前股权权属清楚，真实合法。

6、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制动器厂的股份合作制改造符合当时有关规定。

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周汉明与陈利祥存在的亲属关系对其履行监事职责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出具意见。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后确认，周汉明系发行人董事长陈利祥前妻的兄弟（陈利祥的前妻于 1998 年因病去世），为发行人总经理陈锋的舅舅。

基于以下情况，锦天城律师认为周汉明与公司董事陈利祥、陈锋的亲属关系，

对周汉明履行其监事职责和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1、发行人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本构架的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又下设专门委员会，并聘请了独立董事。此外，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这些都会确保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各部门的规范运作，将个别董事和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关系可能对其履行职责和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最小化。

2、监事履行职权的规范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监事履行职责最终将主要通过监事会会议形成决议的方式实现。而每个监事的表决权是平等的，因此单个监事对监事会职权的行使影响有限。

3、法律的约束

《公司法》、《刑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义务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如违反义务将会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周汉明作为公司的股东并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其作为监事的职责会有独立的判断。

4、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周汉明辞去监事职务、选举蔡令天为监事的议案》，同意周汉明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同意选举蔡令天担任公司的监事职位。本次变更后，周汉明不再担任公司的监事职位。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周汉明与公司董事陈利祥、陈锋的亲属关系，对周汉明履行其监事职责和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发行人历次增资及利润分配是否履行了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及利润分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1、历次分红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分配利润年度	分红金额（元）	其中自然人分红金额（元）	应交个人所得税金额（元）	缴纳情况
2003 年	3,132,799.00	1,535,071.51	307,014.30	股东自行缴纳
2004 年	2,924,347.37	1,432,930.21	286,586.04	股东自行缴纳
2005 年	4,213,524.92	2,064,627.22	412,925.44	股东自行缴纳
2007 年	19,408,432.71	3,581,550.12	716,310.02	代扣代缴

2009年	5,600,000.00	1,680,000.00	336,000.00	代扣代缴
-------	--------------	--------------	------------	------

注：2005年3月，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310万元，均为以分红款转增。

2、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2007年8月9日，诸暨市人民政府诸政发[2007]63号《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上市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其中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调帐需要，所产生的评估增值、原企业历年积累的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涉及的所得税市所得部分，经市上市领导小组批准后，可以项目补助的形式由市财政全额奖励给原企业。按股本分配归属个人部分，缓征个人所得税，待股份转让时再按规定征收。”

据此，2007年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发行人就净资产折股事项所涉个人所得税事项于2007年11月28日向诸暨市地方税务局店口分局提出申请，请求暂缓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自然人股东在股权转让时自行申报纳税。2007年11月28日，诸暨市地方税务局店口分局确认同意。

（二）核查意见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就前述（一）所涉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经全部足额缴纳。其中2005年前增资及分红所涉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未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是由有关自然人股东自行申报纳税；2005年之后增资及分红所涉个人所得税均由发行人代扣代缴。发行人分配2008年利润时，自然人股东缴纳了个人所得税336,000.00元，发行人履行了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2010年10月28日，浙江省诸暨市地方税务局店口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历年分红和公司增资所涉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经全部足额缴纳。其中2005年前增资及分红所涉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未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是由有关自然人股东自行申报纳税，鉴于没有造成税收损失，不予追究发行人未行代扣代缴义务的行政责任；另外，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发行人2005年前不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行为。2005年之后增资及分红所涉个人所得税均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综上，发行人历次增资和利润分配时，自然人股东全部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合法、有效。对于2005年前发行人未行代扣代缴义务的行为，主管税务机关予以确认并不予追究其因此导致的行政责任。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个别年份对

增资及分红未行代扣代缴义务有违《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但该等税务已经由相关股东自行申报缴纳，主管税务机关也已经确认并不予追究其责任，故发行人 2005 年前个别年份未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的行为不会对其本次申请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万安集团、陈利祥目前拥有的商标、专利进行核查，并就其未转让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出具意见。

(一) 截至 2010 年 11 月 22 日，万安集团拥有的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万利来	5894396	第 35 类 推销（替他人）；进出口代理；拍卖；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商业场所搬迁；替他人推销	2020.6.13
2	万利来	5894397	第 12 类 公共马车；火车轮箍轮缘；铁路车辆；手推车	2020.1.20
3	万利来	5894392	第 19 类 建筑石料；石膏板；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耐火土；路面敷料；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修路用粘合材料；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小雕像	2019.12.13
4		1520041	第 1 类 制动液，起动液，防冻液，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汽油净化添加剂，磨料用辅助液，液压系统用液体	2011.2.13
5		1413296	第 3 类 肥皂；洗衣剂；自行车上光蜡；砂纸；研磨剂；金刚砂(研磨用)	2020.06.27
6		1449826	第 20 类 木箱或塑料箱，塑料排水阱(阀)，排泄塑料弯管(阀)，塑料水管阀，门的非金属附件，窗用非金属附件	2020.09.27
7	维埃易	4347990	第 6 类 金属管道配件；五金器具；金属建筑材料；金属阀门（非机器零件）；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普通金属线；缆绳及管道用金属夹；金属垫圈；机械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冷铸模（铸造）	2017.5.27

8	维埃易	4347991	第 11 类 汽车照明设备；灯；管道（卫生设备部件）；车辆通风装置（空气调节）；冷却装置和机器；烹调器具；水暖装置；卫生器械和设备；水净化装置；暖器	2017.5.27
9	维埃易	4347989	第 12 类 汽车；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陆地车辆变速箱；小型机动车；陆地车辆发动机；汽车轮胎	2017.5.27
10	维埃易	4347987	第 17 类 管道用非金属加固材料；橡皮圈；密封环；非金属管道接头；塑料管；非金属软管；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树胶；管道垫圈	2017.12.27
11	维埃易	4347988	第 19 类 非金属管道；非金属或非塑料的水管阀；通风和空调设备非金属管；石料；非金属砖瓦；耐火材料；非金属排水管；水泥；非金属铸模；非金属建筑物	2017.12.27
12		1706822	第 6 类 金属垫圈，金属螺栓，弹簧(金属制品)，车轮等栓销	2012.1.27
13	万安	3693195	第 1 类 焊接用保护气体；工业用氨(挥发性碱)；科学用放射性元素；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杀菌化学添加剂；照相用胶；未加工塑料；农业用肥；防火制剂；金属退火剂；焊接用化学品；食品储存用化学品；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	2015.7.6
14	万安	3693197	第 3 类 肥皂；除锈制剂；抛光制剂；研磨剂；香料；成套化妆用具；牙膏；动物用化妆品；汽车、自行车上光蜡；芬芳袋	2015.11.20
15	万安	5043203	第 4 类 润滑油；燃料；煤；工业用蜡；蜡烛；除尘制剂；工业用油；工业用脂；蜡（原料）；皮革保护油	2019.5.6
16	万安	5043204	第 8 类 磨具（手工具）；锄头（手工具）；园艺工具（手动的）；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鱼叉；剃须刀；扳手（手工具）；冲钉器；雕刻工具（手工具）；刀；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和匙）	2018.11.20
17	万安	3693196	第 9 类 导航仪器；晶片（锗片）；集成电路；真空电子管；电器联接器；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灭火设备；救生器械和设备；真空喷镀机械；量具	2015.4.20

18	万安	3693198	第 11 类 车辆照明设备；喷焊灯；汽灯；煤气灶托架；冷却设备和装置；车辆通风装置（空气调节）；煤气管道用调节和安全附件；卫生器械和设备；水净化装置；小型取暖器；气体打火机；燃料及核中和材料处理装置	2015.7.6
19	万安	5043205	第 13 类 猎器；炸药；烟火产品；爆竹；鞭炮；硝棉；爆竹弹药筒；发令纸；炸药导火线；烟花	2018.11.20
20	万安	5043206	第 16 类 纸；印刷品；照片；保鲜膜；非纺织品标签；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绘画材料；教学材料（仪器除外）；念珠；建筑模型	2019.4.27
21	万安	5043207	第 18 类（动物）皮；钱包；皮垫；皮制带子；伞；手杖；系狗皮带；香肠肠衣；背包；旅行包（箱）	2019.6.13
22	万安	3693027	第 19 类 半成品木材；建筑石料；混凝土建筑构件；耐火材料；路面敷料；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石料粘合剂	2016.1.20
23	万安	3693200	第 20 类 办公家具；非金属密封容器；塑料水管阀；镜子（玻璃镜）；草织物；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制品；非金属名（号）牌；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具非金属附件；非金属门装置	2015.8.20
24	万安	5043208	第 27 类 地毯；席；汽车用垫毯；墙纸；地垫；枕席；人工草皮；浴室防滑垫；门前擦鞋垫；地板覆盖物	2019.5.13
25	万安	5043209	第 34 类 烟草；烟斗；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滤嘴；卷烟纸；非贵金属香烟盒；香烟；非贵金属雪茄烟盒；雪茄烟	2018.10.20
26	万安	5043210	第 38 类 电视播放；无线电广播；信息传送；电子邮件；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信信息；移动电话通讯；电传业务	2020.1.13
27	万安	5043211	第 40 类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电镀；纺织品化学处理；伐木及木料加工；纸张加工；光学玻璃研磨；烧制陶器；茶叶加工；剥制加工；服装制作；印刷；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净化；水净化；药材加工；燃料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牙科技师（工匠）	2019.6.27

28	万安	5043212	第 41 类 教育；组织竞赛（教育或娱乐）；流动图书馆；图书出版（广告宣传册除外）；翻译；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健身俱乐部；动物训练；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摄影	2019.5.27
29	万安	5043213	第 43 类 饭店；提供野营场地设施；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茶馆；寄宿处；咖啡馆；快餐馆	2019.11.6
30		3693191	第 2 类 皮革染色剂；染料；食物色素；油漆；金属用保护制剂；树胶脂	2015.8.13
31		3693190	第 3 类 肥皂；除锈制剂；抛光制剂；研磨剂；香料；成套化妆用具；牙膏；去污剂；汽车、自行车上光蜡；金刚砂（研磨用）	2015.11.20
32		3693189	第 4 类 工业用脂；切削液；汽车燃料；矿物燃料；工业用蜡；照明用蜡；除尘制剂；燃料	2015.4.20
33		3693188	第 5 类 维生素制剂；医用营养添加剂；空气清新剂；医用饲料添加剂；浸药液卫生纸；牙科用研磨剂；珍珠层粉；防蛀剂	2016.01.06
34		3693185	第 8 类 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鱼叉；电动或非电动刮胡刀；钻头（手工具）；手动千斤顶；雕刻工具（手工具）；剪刀；餐具（刀、叉和匙）	2015.2.27
35		3693183	第 10 类 医用泵；牙科设备；医用气垫；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15.7.6
36		3693182	第 11 类 车辆照明设备；喷焊灯；汽灯；煤气灶托架；冷却设备和装置；车辆通风装置（空气调节）；煤气管道用调节和安全附件；排水管道设备；卫生器械和设备；水净化装置；小型取暖器；气体打火机；聚合反应设备	2015.4.27
37		3693179	第 16 类 纸；复写纸；纸巾；卡纸板；印刷出版物；纸张（文具）；纸板盒或纸盒；办公用打孔、切纸两用机；文具；印油（打印油）；书写材料；文具或家用粘合剂（胶水）；绘画仪器；画架；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粉笔；制模型用塑料	2015.11.13

38		3693177	第 18 类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旅行用具（皮件）；兽皮；伞；手杖；动物用套；香肠肠衣	2016.3.20
39		3693176	第 19 类 半成品木材；建筑石料；石膏板；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建筑用非金属砖瓦；耐火材料；路面敷料；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非金属建筑涂料；修路用粘合材料；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小雕像	2016.1.20
40		3693175	第 20 类 办公家具；非金属密封容器；塑料水管阀；镜子（玻璃镜）；草织物；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制品；非金属名（号）牌；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庭宠物箱；家具非金属附件；垫枕；非金属门装置	2015.8.20
41		3693174	第 21 类 家用非贵重金属器皿；陶瓷或玻璃标志牌；家庭用陶瓷制品；瓷器装饰品；饮用器皿；排灌设备；刷子；牙刷；牙签；化妆用具；隔热容器；清洁布；水晶（玻璃制品）；除蚊器（非电）	2015.11.20
42		3693173	第 22 类 包装或捆扎非金属带；车辆盖罩（非安装）；防水帆布；包装用纺织品袋（包）；非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纺织品纤维	2015.11.20
43		3693172	第 23 类 纱；线；毛线	2015.12.6
44		3693171	第 24 类 纺织织物；无纺布；纺织品壁挂；毡；纺织品家具罩；洗涤用手套；哈达；旗	2016.2.27
45		3693170	第 25 类 服装；童装；体操服；防水服；化妆舞会服装；鞋；帽；袜；手套；领带；婚纱；皮带（服饰用）	2016.5.6
46		3693169	第 26 类 花边；衣服装饰品；服装扣；发束；针；人造花；服装垫肩；纺织品装饰用热粘合补片；亚麻布标记用铅字或数码；茶壶保暖套	2015.12.6
47		3693168	第 27 类 地毯；席；汽车用垫毯；墙纸；塑料或橡胶地板砖	2015.12.20

48		3693167	第 28 类 游戏机；玩具车；纸牌；运动球类；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体操器械；塑料跑道；保护垫；钓具	2016.2.6
49		3693166	第 29 类 火腿；鱼制食品；水果罐头；水果蜜饯；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水果色拉；果冻；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15.07.06
50		3693165	第 30 类 可可饮料；茶；糖；非医用营养胶囊、糕点；方便米饭；米；面条；膨化土豆片；豆粉；食品淀粉；食用水；食盐；酱油；调味品；酵母；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	2015.04.06
51		3693164	第 31 类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坚果（水果）；新鲜蔬菜；未加工谷种；动物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	2015.2.27
52		3693163	第 32 类 啤酒；矿泉水；饮料制剂	2015.04.13
53		3693162	第 33 类 酒（饮料）	2015.4.6
54		3693161	第 35 类 广告代理；商业行情代理；进出口代理；职业介绍所；替他人作中介（替其它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商业场所搬迁；文字处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2015.8.13
55		3693160	第 36 类 保险；金融服务；珍宝估价；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代管产业；典当	2015.12.13
56		3693159	第 37 类 建筑信息；工厂建设；采石；室内装潢修理；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喷涂服务；轮胎翻新；家具制造（修理）；洗涤；消毒；电梯安装和修理	2015.12.13
57		3693158	第 38 类 电视播放；通讯服务	2016.4.6

58		3693255	第 39 类 汽车运输；空中运输；车辆租赁；货物贮存；给水；电信投递；旅行社；管道运输	2015.10.20
59		3693254	第 40 类 材料处理信息；伐木及木料加工；金属处理；纺织品化学处理；纸张处理；玻璃窗着色处理；饲料加工；服装制作；图样印刷；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水净化	2015.8.13
60		3693157	第 41 类 学校（教育）；组织表演（演出）；流动图书馆；书籍出版；节目制作；经营彩票	2015.9.13
61		3693253	第 42 类 知识产权监督；科研项目研究；地质研究；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车辆性能检测；包装设计；建筑咨询；服装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	2016.1.13
62		3693252	第 43 类 饭店；餐馆；提供营地设施；养老院；托儿服务；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的；动物寄养	2016.5.6
63		3693251	第 44 类 医务室；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眼镜行	2015.10.13
64		3693250	第 45 类 私人保镖；社交护送（陪伴）；服装出租；婚姻介绍所；收养所	2015.10.27
65	万安	6494269	第 11 类 灯；野餐烧烤用火山岩石；毛发干燥器；自动浇水装置；便携式一次性消毒小袋	2020.9.20

（二）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11 月 22 日，陈利祥未持有任何商标，且万安集团、陈利祥未持有任何专利。

（三）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11 月 22 日，万安集团持有的商标均和发行人的业务无关，故万安集团未将上述商标转让给发行人，锦天城律师认为，万安集团持有的商标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无影响。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 叁 份,副本 叁 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4 年 3 月 14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 _____

章晓洪

单莉莉